

發文字號：行政院衛生署 98.10.12 衛署食字第 098008246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

要 旨：有關食品違規廣告之一行為一罰原則

主 旨：有關食品違規廣告之一行為一罰原則。

說 明：一、對於電台宣播食品違規廣告之一行為一罰原則，係以同一版廣告於同一天在同一電台之不同時段播出，視為一行為，若同時播出多項產品之違規廣告，則以違規產品數認定其行為數。

二、同一版違規廣告於同一時間在不同種類之媒體刊登，視為多起違規行為，但均視為個別乙次之違規行為，應分別加以處分。

三、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依據前開規定，貴局接獲其他縣市衛生局移入非當月出刊之違規月刊雜誌或過期雜誌，其裁處權時效未消滅者，仍請就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部分查處其違規情事，惟應請各衛生局於查獲違規月刊雜誌後加速辦理移轉，俾利第一時間予以有效處理。

四、有關涉及違規食品廣告業者一再利用「授權委託書」，藉以規避行政處分，或增加查察困難度及延宕行政處分時程等處辦疑義：

（一）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即現行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規定觀之，委託刊播廣告者即處分對象。縱委託刊播者之企劃文案係參考他業者授權文案，仍不得據以免責。

（二）是以，涉及違規食品廣告案件，各衛生局應依相關調查紀錄及證據（如調查筆錄及業者意見陳述等），認定事實違規行為人，依法以為處分，不得因涉案業者以提具「授權委託書」而使其據以規避責任。